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一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茲提述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第一認購事項（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約務更替契據而修訂、修改及變更）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汪德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分別為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約務更替契據的訂約方，亦參與了認購協議的磋商。汪先生於認購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參與了認購協議，因此不符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由兩名非執行董事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一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